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及
上市規則合規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盛洪先生(「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盛洪先生，61歲，為SWIFTOWN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及SWIFTOWN (Shanghai) Trading Limited總經理。SWIFTOWN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金屬製造產品。盛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於1986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盛先生於2010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15日期間於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509.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先生持有上海同濟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兩(2)年。盛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盛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及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盛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和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盛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a)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b)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過去及現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因素可影響其獨立性。鑒於上述因素，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確認盛先生的獨立性。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9月16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盛先生加入董事會。

